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

2015年4月15日